

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的范围。
- 2、本次采购所需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3、中介机构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1、服务类型：水土保持方案
- 2、服务内容和要求：项目实施场地平整 338 亩，改造园区通勤道路长 360 米、宽 22 米，新建排水沟 180 米。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155.71 万元。服务内容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服务。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服务地点：江门市台山市
- 2、服务方式：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采购预算：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服务合计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22.5 万元-25 万元。

2、服务收费依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

3、本采购服务采用方案择优的方式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由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后结束。

六、结算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合同商定。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8日

